

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1563691933M】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12 号楼 B 座 3 层 L008 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涛】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68019058】

传真：【010-68019058】

账户名称：【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公司账号：【0200213319200016561】

本《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就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投标文件名称》）。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本合同过渡期，乙方应将过渡期服务费支付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尚未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则乙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直至甲方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且乙方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止。

第三条 验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中《验收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为【135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1084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

(2) 【经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270500】元（大写：【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派驻 2 名工作人员工作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进行驻场办公，必要时能够加班加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和法律责任。

5、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损失。
-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协议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

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9】日

乙方：【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9】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1. 协助全区下一年度信息化预算项目审查工作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等，对朝阳区拟申请使用2025年信息化专项资金的单位组织申报培训及指导答疑工作，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预算材料开展评审相关工作，得出科学合理的审核结果，最终拟定2025年度朝阳区整体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方案。评审项目仅为2025年度信息化项目所需资金预算。

(1) 预算申报培训。组织对预算申报单位进行申报材料规范及常见问题培训以及答疑。

(2) 协助完善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及相关模板：预算项目申报材料模板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报告、项目预算明细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需求说明书等。

(3) 开展预算项目评审：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给出评审意见及审定金额，对照申报材料要求，对材料内容有缺失的项目，与申报单位进行沟通反馈，并对修改提交的材料进行重新审核。

(4) 组织专家评审会：在预算项目审查中对于预算超过50万的新增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2. 协助立项项目审查工作

对区级财政资金已经批复的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和本年度区属单位申报的仅作技术评审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估，审核资金预算合理性及与预算申报材料一致性，并出具评审意见。同时对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需求内容进行审查。

(1) 协助完善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及相关模板：项目申报材料模板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报告、项目预算明细表等。

(2) 项目评审：依据相关审核要求，按照招标方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及时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给出评审意见及审定金额。对招标方为招标主体的项目要对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及评分指标进行审核。

(3) 组织专家评审：对于大于50万元的新增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对申报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针对项目评审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有效地为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答疑服务。

4. 项目审查成果统计分析工作

按照招标方要求，对项目审查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供相关分析材料。

5. 项目酝酿阶段专家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方需求，对部分重点项目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附件二：《验收标准》

1. 预算项目审查

成果物：《朝阳区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及相关模板》、《朝阳区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朝阳区信息化项目预算测算参考标准》

2. 立项项目审查、对申报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及项目审查数据统计分析

成果物：《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68019058

01068019058